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函

关于开展2014年度

省级水资源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根据水利厅豫水政资函〔2015〕33号《关于开展2012-2014年度省级水资源费项目及水事纠纷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要求，请各单位对照豫水政资〔2014〕44号《关于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2014年度第一批水资源费使用计划的批复》中对拨付给各单位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自查。

主要检查以下两个方面，1、项目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执行进度、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符合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项目及对外委托专题管理、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2、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包括项目下达资金和自筹资金是否准时到位，资金使用是否与批复的预算相符，有无超规定超范围开支，管理程序和执行进度是否满足有关规定要求等。

各单位要对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于4月24日前将项目自查统计、自查和整改情况报告以正式文件上报省水文局。

附件1：《关于开展2012-2014年度省级水资源费项目及水事纠纷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豫水政资函〔2015〕33号）